

法治要闻

我市公安部门

严打城区扒窃侵财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今年以来,根据城区社会治安形势特点,为创建平安、和谐咸宁,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市公安局加强巡逻执勤,严厉打击街头扒窃案等侵财性犯罪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打击有强度。组织专门警力分组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发现和打击现行“扒窃”活动,力抓扒窃包现行作案嫌疑人。

巡控有力度。加大对重点时段和各大商场、集贸市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控密度,采取车巡、步巡、定点、定岗巡逻,构筑社会治安立体防控网,大大提高街面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压降

扒窃拎包案件,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

研判有深度。对辖区繁华商业场所扒窃、拎包等盗窃案件警情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掌握扒窃动态,结合预警信息和研判结果,各个行动小组有力开展打防工作。

宣传有广度。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学校、广场等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以发生在身边的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学生、群众进行讲解扒窃的主要作案地点及作案方式,进一步增强学生、群众的防范意识。同时,公布“反扒”举报、报警电话,充分发动群众支持和参与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积极提供各类破案线索。

咸安区司法局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报道:近期以来,咸安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精心组织,五措并举,以实际行动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头雁作用。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带头自查,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深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全力排查系统内是否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目前全系统没有发现涉黑涉恶情况。

加强矫正监管,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预防阻止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黑涉恶,开展社区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的涉黑涉恶摸底排查活动。

抓好人民调解,深入调查摸排。仅半个月时间排查矛盾纠纷56次,预防矛盾纠纷31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1件,成功化解9件,目前没有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筑牢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狠抓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目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场次,深入群众普法宣传教育9次,发放小报2万余份,出动宣传车12台次。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引导律师参与,依法辩护代理。要求全区执业律师依法开展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加强与司法机关协调沟通,实行代理报告制度。

通山警方

破获一起网络盗刷微信钱包案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夫妻俩在通山人民医院捡到手机,不但没有将手机归还失主,还起贪念,利用手机微信钱包盗取失主近5000元。近日,通山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该起网络盗窃案,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4月6日15时许,通山县通羊镇群众王某陪同亲属到该县人民医院看诊就医,不慎遗失手机。待第二天重新买新手机后,在登录手机微信时,发现微信钱包被入盗走将近5000元,遂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通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经排查,成功锁定了嫌疑人夏某(男,41岁,通山南林人)。经传唤审讯,夏某如实交待,案发当日,他与妻子陈某(女,现年33岁,通

山南林人)在医院导医柜台捡到手机后,发现手机微信钱包内有不少钱,且没有设置支付密码,顿时心生贪念。遂伙同妻子驾驶自家汽车,在通山、温泉等地商场门店,通过手机微信钱包盗刷了4782.24元。对于自己的不法行为,夫妻二人也感到非常的后悔,并积极归还了所盗窃资金。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警方提醒,微信钱包、支付宝等第三方移动支付,不要图省事使用自动登录,一定要设置密码,且密码不要使用姓名拼音、出生年月、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最好设置成数字、字母以及符号在内超过8位数为好。此外,手机一旦丢失,在将身份证件、银行卡挂失后及时将银行卡和微信号码解绑。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送法进贫困村



本报讯 通讯员柯琳、黄敬报道:4月3日,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副院长吴高岭的带领下,来到通山县厦铺镇西湖村扶贫工作点开展走访、送宪法读本活动。

在此次活动活动中,咸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陈世月为西湖村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理论知识课,陈世月结合党员干部工作实

际,用简单朴实的语言与生动的案例为党员干部讲述了什么是宪法以及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宪法相关知识,并为西湖村党员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了相关法律建议。

随后,吴高岭为西湖村村委会赠送了普法读本,并表示今后将依托学校的资源为西湖村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

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市检察院部署专项法律监督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杜小虎报道:近日,市检察院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及检察长王晋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上,罗堂庆检察长强调,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是今年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要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开展服务

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创新驱动发展是国家战略,是我国摆脱中等收入陷阱,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迈向发达国家的重要举措。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本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部署,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对国家和咸宁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二是要在服务和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法律监督工作中展现新作为。班子成员要主动上门服务,积极走访咸宁高新区、工商联、科技局、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关注创新主体、创新成果、创新资金、创新环境,综合发挥打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职能,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取得实效。两级院要迅速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将专项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位干警。要狠抓典型案例,用业务数据说话,办出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深化、深化工作举措。要继续运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等开展专项工作的成熟经验,提高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成效。

市院领导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参加了会议。

通山县检察院“简案快办”提升司法效率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报道:4月3日上午,周某某故意伤害案、李某某交通肇事案在通山县法院刑庭集中开庭审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谭义晓出庭支持公诉。两起案件的被告人认罪认罚,均依照“简案快办”机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每个案件庭审过程仅持续约15分钟,庭审完毕后,审判长当庭宣判,两名被告人均获从宽处理。

2017年,通山县检察院制定了《通山县刑事案件简案快办工作规

定》。依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检察院受案后三天内审查起诉,并在卷宗封面标注“适用简易程序”字样。法院受案后集中审理,在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简化庭审调查、举证质证等庭审程序,当庭宣判、当天送达裁判文书,极大地提升了司法效率。“简案快办”机制推行一年来,已初见成效。2017年全年移送法院一审审结认罪认罚案件31件35人,占全年公诉案件的8.9%。

咸安区检察院依法批捕一合同诈骗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杨怡泉、吕力报道:自身无合同履行能力,虚构科研成果,骗取企业技术研发补偿费50万元,终落法网。近日,咸安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张某。

经查,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间,张某冒充中科院工程师,虚构其拥有成熟的微藻DHA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和工艺,与咸宁某公司签

订合同,骗取技术研发补偿费50万元。该公司试产后一直未生产出微藻DHA食品添加剂含量指标35%(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张某某于是伪造相关试验记录、购买其他厂的产品,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生产许可证,造成公司损失二千余万元。

2018年2月,此案经咸安区检察院监督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

咸安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案件评查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胡艳、陈秋云报道:4月10日,咸安区检察院邀请5名来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不同行业的人民监督员在该院人民监督员评议厅开展2018年第一季度案件评查活动,进一步强化司法监督,提升办案质量,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司

法责任制改革落实细。该院组建评查小组,对今年一季度办结的50余件公诉案件进行专项评查。评查小组严格按照案件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从实体、程序、法律适用、文书质量、工作规范、风险评估等6大类16个小项进行严格细致的评查,对案

卷中不规范、有瑕疵的地方逐一记录在册。

该院案件管理部门针对评查出的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下一步,将通报评查结果,督促员额检察官整改落实,确保案件评查取得实效。

“员额检察官的办案质量整体都

不错,我们庭上是对手,庭下是帮手,都应弘扬工匠精神,将每一个案件办成精品。”评查活动结束后,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律师邓巍如是说。

咸宁检察风采

通山法院

异地审判方便当事人

本报讯 通讯员刘益报道:近日,在千里之外的浙江台州,通山县法院的一场简易庭审正在进行。现场没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法官坐在路边的石墩上,书记员蹲在路边,在石墩上记着笔录,下面还垫着自己的公文包。

通山县是一个人口外出务工大县,有的当事人为了工作和生活,远离家乡,有时候几年都回不了一次家。本着能尽量为当事人分忧解难,早日能做到案结事了为原则,通山县法院的法官想尽了办法,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电子送达、远程视频开庭的方式,在技术条件不许可的情况下开展巡回审判、异地审判,这些方法和措施都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参与诉讼,还为当事人节约了时间和金钱上的成本。

咸宁中院

“三个一”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3月26日,咸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率民一庭、民三庭、研究室等庭室负责人到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调研走访,了解司法需求,提升服务水平。

倪贵武一行深入生产车间,察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听取企业介绍有关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交流座谈,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倪贵武对红牛公司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充分

肯定。他指出,为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干警服务中心大局、服务“三抓一优”的自觉性,市中院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法院深入开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个一”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防范经营法律风险,促进干警联系企业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葛海一对倪贵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表示充分支持法院开展“三个一”

活动,积极主动与法院沟通联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风险防范机制,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为咸宁经济社会进步助推助力。

近日,咸宁中院院领导熊震、何炳南等分别带队到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武汉蒲瑞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联系走访,提供司法服务。

咸宁法院风采

嘉鱼县司法局

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

本报讯 通讯员邓海燕报道:近日,嘉鱼县司法局联合该县反邪教协会、县检察院、鱼岳派出所等单位,在该县北中学联合开展了以“遵纪守法、杜绝欺凌”为主题的法制教育报告会,该校共有300余名师生参加了讲座。

该讲座由县委法律顾问章少阶同志主讲,讲座以学生被欺凌的相关新闻为切入点,对“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应对校园欺凌”和“校园欺凌需要承担什么责任”等内容进行讲解,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和神情并茂地讲述,将法律知识传递到每位师生心中。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案件的发生。

整场讲座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该校表示将在各班级围绕此次讲座召开主题班会,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随后,吴高岭为西湖村村委会赠送了普法读本,并表示今后将依托学校的资源为西湖村提供更多的法律帮助。

离婚时结婚彩礼该不该退?

案情回放

原告雷某起诉与被告张某离婚,并以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为由请求返还彩礼68000元,被告承认原告所述是事实,同意离婚,但以自己是原告雷某明媒正娶的妻子,妻子为由不同意返还彩礼。

原告诉称:他与被告张某于2016年5月份经人介绍相识,在双方父母和媒人的操持下,两人认识半年后于2016年11月10日登记结婚,于2017年1月1日举行结婚仪式。在此时间段内,男方雷某共计给付女方张某彩礼金68000元。

被告辩称:自己与原告雷某没有共同生活是事实,但是自己是原告明媒正娶的妻子,因此同意离婚不同意返还彩礼。

法院经审理查明:从双方相识到结婚这段时间内,被告张某共接收原告雷某彩礼金68000

元,双方相识一年来,确实未共同生活过。

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律师及法院向双方讲解我国关于离婚返还彩礼的相关规定,被告由最初拒不返还彩礼到最终同意返还80%的彩礼。最终处理结果如下:一、原告雷某与被告张某自愿离婚;二、被告张某于本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雷某彩礼54400元。

律师点评

近年来,随着离婚案件不断上升,男方要求退还彩礼较为普遍。处理好此类案件,对于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

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即是适用前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的调解,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本案例编写律师:沈艳春,湖北昕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擅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婚姻家庭、侵权、保险合同纠纷、刑事辩护等。联系电话:15807243950。)

以案释法①

咸宁市普法办公室主办

咸宁司法风采